

证券代码：832351

证券简称：美力新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飞龙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

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资格审查，陈飞龙、陈飞鸿、陈宗杰、陈飞跃、吴培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，董事会提名以上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